

申請書

貴所 年收件新登字第 號書狀補給登記申請案（ 區 段 小段
地號及同小段 建號），因該案土地及建物書狀業已尋獲，煩請 貴所准予
撤銷此書狀補給案。

此 致
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

申請人： 統一編號： 簽章：
電 話： 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服務中心 99.12.25 編製